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按照第二档商业银行非上市银行的披露要求，对公众进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本行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列示如下：

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 年第一季度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96,077
2	一级资本净额	1,296,077
3	资本净额	1,364,58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6,150,108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1%
7	资本充足率（%）	22.2%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14.2%
----	------------------------------------	-------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9,769,929
14	杠杆率 (%)	13.3%
14a	杠杆率 a (%)	13.3%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833,281
16	现金净流出量	1,004,737
17	流动性覆盖率 (%)	182.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4,561,259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3,564,984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27.9%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76.6%
----	-----------	-------

14 杠杆率 (%) 表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 (如有) 的杠杆率; 14a 杠杆率 a (%)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 (如有) 的杠杆率。

注: 我行为非上市公司, 无季度和半年度审计财报, 因此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宋跃升
副董事长兼行长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版权所有

未得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电子、机械、复印、录制或其他形式）复制、存于检索系统或发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